

## 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總說明

為提供大學共同成立之大學系統，其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一致遵循之標準，依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六條規定：「(第一項) 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第二項) 前項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爰訂定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 大學系統以提升教學品質、研究水準及有效整合大學資源為成立之目的。(第二條)
- 二、 大學系統之成立，以保有原學校自主性及權責為原則，藉由系統合作架構進行深化之軟硬體資源整合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第三條)
- 三、 大學成立大學系統應提出籌組計畫報本部或其所屬地方政府核定，大學系統之變更及停辦，應經參與系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依原核定成立程序辦理。(第四條)
- 四、 大學系統內各學校進行之合作及整合事項，如招生、開課、資源共享、師生流動及跨校合作研究等事項，應具有較大彈性，俾達成組成大學系統之目標。(第五條)
- 五、 大學系統置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綜理系統發展及整合事項，對外代表大學系統；大學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之產生方式及其應報本部或其所屬地方政府核准後聘任。(第六條)
- 六、 明定系統委員會權責及任務，委員會負責審議、整合及協調系統內各學校合作事宜，由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召集。(第七條)
- 七、 大學系統應設行政總部並置行政人員，以推動系統各學校合作事宜；並規定行政人員進用事宜。(第八條)
- 八、 大學系統運作之經費來源，當由參與系統各學校支應，並得對外募集經費及申請專案計畫或競爭性經費。(第九條)

## 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依大學法第六條規定：「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前項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大學為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有效整合大學資源，得聯合其他大學共同成立大學系統。	大學系統以提升教學品質、研究水準及有效整合大學資源為成立之目的。	
第三條	組成大學系統之各學校，保有自主性與原有權責，並在大學系統合作架構下，整合系統內學校之資源，進行跨校學術及教學、師資聘任、課程開設、教材編纂、圖書期刊（含電子資源）與國際學術交流等合作及整合事項。	大學系統之成立，以保有原學校自主性及權責為原則，藉由系統合作架構進行深化之軟硬體資源整合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	
第四條	<p>大學組成大學系統，應提出籌組大學系統計畫，並經參與系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國立及私立大學報教育部核定，其餘公立大學報所屬地方政府核定。</p> <p>前項大學系統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大學系統籌組目的及必要性。</li> <li>二、組成大學系統各學校概況、發展重點與組成大學系統發展之短程、中程及長程規劃重點方向。</li> <li>三、組成大學系統各學校之合作及整合事項。</li> <li>四、大學系統委員會設置及大學系統組織運作方式。</li> <li>五、大學系統行政總部設置、所需空間與人力配置及系統運作經費之規劃。</li> <li>六、績效評估機制。</li> <li>七、其他與系統合作及整合相關之重要事項。</li> </ol> <p>第一項大學系統之變更及停辦，應經參與系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依原核定成立程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規定大學成立大學系統，應提出籌組計畫報本部或其所屬地方政府核定，以確保大學系統合作與整合實質功能的發揮。</li> <li>二、第二項規定大學系統計畫應載內容應含籌組大學系統之目的；短、中、長程發展方向；合作及整合事宜；組織運作方式；行政總部設置、所需人力配置與系統運作經費之規劃；以及健全績效評估，以利系統未來運作。</li> <li>三、大學系統設立應完成各校校內程序並報經各主管機關核定，爰其變更及停辦亦應遵循此程序。</li> </ol>	
第五條	<p>大學系統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合作及整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以大學系統辦理招生。</li> </ol>	大學系統內各學校進行之合作及整合事項，如招生、開課、跨校選課、資源共享、師生流動及跨校合作研究等，具有較大	

<p>二、以大學系統共同開課。</p> <p>三、大學系統內各學校學生得跨校選課。</p> <p>四、大學系統內各學校師生得共享資源。</p> <p>五、大學系統內各學校教師得以下列方式在系統內各學校流動：</p> <p>(一) 於各學校開課及指導研究生，並得併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p> <p>(二) 於各學校借調，得不受義務返校授課規定之限制。</p> <p>(三) 於各學校進行跨校合作研究。</p> <p>六、其他為達成大學系統發展及各學校整合之目標，於各學校之各項合作及整合事項。</p>	<p>彈性，俾達成組成大學系統之目標。</p>
<p>第六條 大學系統置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一人，由系統內各學校現有人員兼任，綜理系統校務與聯合發展相關事宜，執行系統委員會之決議，對外代表大學系統。</p> <p>前項大學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由系統委員會推選，報教育部或其所屬地方政府核准後聘任之。</p>	<p>一、第一項規定明定大學系統置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以綜理系統發展及整合事項，執行系統決議，對外代表大學系統。 參考美國加州大學系統、馬里蘭大學系統等為例，皆置 Chancellor (系統校長) 一人主持系統校務，且名稱定為「系統校長」亦較符合學術之尊稱。惟因部份學校認為若於系統內再設系統校長，易造成系統校長與系統內各校校長權責不明，爰設「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由組成系統之各學校決定。</p> <p>二、第二項訂定大學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之產生方式及應報本部或其所屬地方政府核准後聘任。</p>
<p>第七條 大學系統設系統委員會，由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召集，其任務如下：</p> <p>一、系統重要政策之審定。</p> <p>二、組成系統各學校合作及整合事項之審議。</p> <p>三、對組成系統各學校有關學院、所、系、跨校學程及研究中心之規劃事項提出建議。</p> <p>四、系統規章之審議。</p> <p>五、系統行政組織與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審議。</p> <p>六、對外爭取各項經費與資源，以促進系統之合作及發展。</p>	<p>一、大學系統設系統委員會，由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召集，組成之目的在於建立系統內各學校整合與合作之對話平台，對於有關係統運作事項具有審議權及建議權。</p> <p>二、明定大學系統委員會權責及任務。</p>

<p>第八條 大學系統應設行政總部並置行政人員，以推動系統行政業務，並執行系統各學校之各項合作事宜。</p> <p>前項行政人員，由系統內各學校現有人員兼任，或以契約進用，其權利義務於契約中訂明。</p>	<p>一、大學系統應設行政總部並置行政人員，以推動系統各校合作事宜。</p> <p>二、為增加大學系統用人之彈性，行政人員除由系統內學校現有人員兼任外，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並應於契約中明定權利義務關係。</p>
<p>第九條 大學系統運作所需經費與大學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行政人員薪資及業務費用，當由參與系統之各學校提撥支應。大學系統得以對外募集經費或申請各項專案計畫及競爭性經費，分配予各學校負責執行。</p>	<p>大學系統係各學校資源的整合與分享，爰系統運作所需經費來源，當由參與系統各學校支應。大學系統得以對外募集經費或申請各項專案及競爭性經費，俾利大學系統之永續發展。</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